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course/curricu.htm>

※簡章上網日期：105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 日。

※取得轉帳編號、報名及准考證下載網址：<http://140.127.40.201/transfer>

※報名費：詳見簡章收費標準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請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如簡章附件三）檢附證明文件傳真至 07-7166909，辦理報名費用減免。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31、1132、113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5.5.3 至 105.6.3 止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105.5.23 (上午 9 時) 至 105.6.3 (中午 12 時) 止
上網登錄報名表	105.5.23 (上午 9 時) 至 105.6.3 (下午 3 時) 止
郵寄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5.5.23 至 105.6.3 止
※考生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不另寄發)	預定 105.7.4 起 開放下載 列印 網址 http://140.127.40.201/transfer
公告面試資訊	請參閱本簡章第 7、8 頁
公布試場位置圖、試場座位表	105.7.9
考試日期	105.7.10 (星期日)
放榜	預定 105.7.28 下午 5 點 30 分前
寄發成績單	預定 105.8.3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一週內
正取生報到	預定 105.8.15 前通訊報到 (以本校註冊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報到	按成績依次遞補至註冊前一天

※招生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course/curricu.htm>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地址：80201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四樓

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31、1132、1133

目 次

壹、	依據	1
貳、	報名日期	1
參、	考試日期與地點	1
肆、	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1
伍、	考試時間	8
陸、	報考資格	9
柒、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0
捌、	報名手續	12
玖、	試場注意事項	16
拾、	准考證補發辦法	16
拾壹、	錄取原則	17
拾貳、	報到	17
拾參、	各學系上課地點	18
拾肆、	複查成績辦法	18
拾伍、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18
拾陸、	附件	19
	附件一、轉學生報名表（正表樣張）	
	附件二、轉學生報名表（副表樣張）	
	附件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五、音樂學系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附件六、報考音樂學系轉學考專用（主修面試表）	
	附件七、轉學考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壹、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30539B 號令】

貳、報名日期：

- 一、考生務必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05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 時期間，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transfer>)。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 6/3 下午 3 時。(※務請使用 IE7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郵寄報名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報名本招生考試，凡以相關學系報名之考生錄取、報到入學後，應依學系要求加修課程。另有關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本校和平校區(考試前一日於本校首頁公布試場位置圖)。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肆、招生學系、招生方式、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 一、各學系轉學生名額【除國文學系(國文組)三年級、數學系(數學組)二、三年級、教育學系二、三年級、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為師資培育生外】，其他學系全部為「非師資培育生」。
- 二、考科有特別加權比例規定之學系依其規定。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教育學系	二	1	0	1.教育概論 50% 2.面試 50%(請參閱備註二)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教育概論 2.面試
	三	3	0	1.教育政策與教育心理學 50% 2.面試 50%(請參閱備註二)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教育政策與教育心理學 2.面試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特殊教育學系	二	1	0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心理學	一、報名人數不足錄取人數2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同分時參酌順序：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心理學
體育學系	二	1	1	1.體育學原理 2.人體生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體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三	6	1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裁判法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裁判法
事業經營學系	二	1	1	1.管理學 2.經濟學原理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經濟學原理
	三	6	1	1.管理學 2.經濟學原理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經濟學原理
國文學系	二	2	1	1.古籍導讀 2.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三 (國文組)	1	0	1.古籍導讀 2.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英語學系	三	5	1	1.閱讀測驗及寫作 2.語言學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閱讀測驗及寫作 2.語言學概論 ◎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以英美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外(英)語教學系等相近學系為限。
地理學系	二	2	1	1.自然地理學 2.人文地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文地理學 2.自然地理學
	三	3	1	1.自然地理學 2.人文地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文地理學 2.自然地理學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美術學系	二	2	1	1.美術史與美術理論 2.素描（術科考試）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素描 2.美術史與美術理論 備註：「素描」請自行攜帶素描所需工具。
	三	5	1	1.美術史與美術理論 2.素描（術科考試）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素描 2.美術史與美術理論 備註：「素描」請自行攜帶素描所需工具。
音樂學系	二	2	1	主修及口試 （請參閱備註三）	1. 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2. 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音樂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需經該專業科目老師認證，方可抵免學分。 3. 考生報名時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及主修面試曲目表（格式如附件六）。
	三	2	1	主修及口試 （請參閱備註三）	1. 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2. 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音樂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需經該專業科目老師認證，方可抵免學分。 3. 考生報名時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及主修面試曲目表（格式如附件六）。
視覺設計學系	二	1	1	1. 創意表現 40%（術科考試） 2. 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 60% （請參閱備註四）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創意表現 繪圖材料工具不拘，但以手工繪製及能快速易乾者為限。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視覺設計學系	三	7	1	1. 創意表現 40% (術科考試) 2. 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 60% (請參閱備註四)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創意表現 繪圖材料工具不拘，但以手工繪製及能快速易乾者為限。
數學系	二 (數學組)	3	0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應數組：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二 (應數組)	3	1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應數組：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三 (數學組)	2	0	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數學組：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三 (應數組)	2	1	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應數組：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化學系	二	4	1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物理學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 (參閱備註一)。
	三	4	1	1. 有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有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 (參閱備註一)。
物理學系	二	2	1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普通物理學 2. 微積分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 (參閱備註一)。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物理學系	三	3	1	1.電磁學 2.力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電磁學 2.力學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生物科技系	二	4	1	1.普通化學 2.普通生物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三	3	1	1.生物化學 2.生物技術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生物技術概論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二	1	1	1.工業科技(含傳播科技、計算機概論) 2.圖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工業科技 2.圖學 ※工業科技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考試時請自備下列製圖用具： 三角板一組、分度板一片、圓規(可畫半徑10公分)一支、 HB鉛筆、橡皮擦。 ※考試成績未達平均數以上者不予錄取(總分)。
	三	2	1	1.工業科技(含傳播科技、計算機概論) 2.圖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工業科技 2.圖學 ※工業科技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考試時請自備下列製圖用具： 三角板一組、分度板一片、圓規(可畫半徑10公分)一支、 HB鉛筆、橡皮擦。 ※考試成績未達平均數以上者不予錄取(總分)。
工業設計學系	二	1	1	1.設計概論 2.基本設計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基本設計 2.設計概論 備註：請自行攜帶繪圖所需工具(電腦除外)。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業設計學系	三	3	1	1.設計概論 2.產品設計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產品設計 2.設計概論 備註：請自行攜帶繪圖所需工具（電腦除外）。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二	3	1	微積分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三	4	1	工程數學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電子工程學系	二	4	1	微積分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三	3	1	電路學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二	1	1	1.微積分 2.計算機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備註：

一、學士班轉學考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一)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二、教育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 (一) 面試考試加收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 面試日期：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10：40 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教育學系網頁。
- (三) 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教育大樓三樓 1310 教育專業研討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三、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補充規定：

- (一) 「主修及口試」【含：聲樂、鋼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
- (二)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 (三) 術科考試加收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 (四) 所有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 1. 報到時間：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40 之前。
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 5 分鐘以缺考論，並不得要求退費。
 - 2. 報到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 5119 教室。
- (五) 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 1. 考試時間：依報到人數排定時程，自 10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40 起，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
 - 2. 考試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 5123 教室。
- (六) 術科考試曲目如附件五、主修面試曲目表（報考格式如附件六）。
- (七) 本考試未提供練習場地。

四、視覺設計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 (一) 面試考試加收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 面試日期：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10：40 開始。
各考生面試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視設系網頁，

<http://www.nknu.edu.tw/~idea/news.html> 最新消息下載。

(三)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藝術大樓三樓 5306 視覺設計學系報到，逾時 15 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攜帶物品：准考證、身分證、設計作品集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

※各學系上課地點：

- 一、在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上課之學系：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事業經營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系。
- 二、在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上課之學系：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伍、考試時間：105 年 7 月 10 日

預 備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08：30	08：40～10：00	10：40 ～12：00

※備註：考試科目一、二依照前項各系「考試科目」所載順序。

※准考證自行上網下載，並一同攜帶身分證件應試。

陸、報考資格：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30539B 號令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身 分	條 件	得報考年級
大學肄業生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高中學歷者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36 學分	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 72 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補充規定：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除得由本校各學系明列於本簡章外，並得由系主任於報名表逕予認定。
- (五)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 第三條規定：

退伍時間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優待限制
退伍後未滿一年	以加原給總分15%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20%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25%計算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給總分25%計算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給總分5%計算		退伍後以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以加原給總分10%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15%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以加原給總分5%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10%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以加原給總分3%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5%計算	以加原給總分10%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第5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三) 第6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四) 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及是否列備取生由各校自訂。

二、僑生：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三、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二)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三) 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捌、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請於 105 年 6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附件七）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自購，貼上附件七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費及面試、術科考試費：一律以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

報考學系	身份別	報名費 (新台幣)	面試或 術科考試費	合計 ATM 轉帳金額
各學系（ 教育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除外 ）	一般考生	1,500	0	1,500
	中低收入戶考生	1,050	0	1,050
	低收入戶考生	0	0	0
教育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	一般考生	1,500	500	2,000
	中低收入戶考生	1,050	500	1,550
	低收入戶考生	0	500	500
音樂學系	一般考生	1,500	2,000	3,500
	中低收入戶考生	1,050	2,000	3,050
	低收入戶考生	0	2,000	2,000
備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三申請表說明以辦理減免事宜。				

- 五、**繳費方式**：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轉帳繳款後 1 小時再上網報名。（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 ATM 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上網報名。
 -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 (07) 7172930 轉 1131~1133。
- 六、**報名費減免規定**：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減免後報名費 1050 元）或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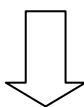
- 報名時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申請表（詳如報名簡章附件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傳真電話：07-7166909）
-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或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七、填寫及列印報名表件：

- 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繕打並列印後親自簽名）。
-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予受理，於相片背面輕輕的書明清楚姓名及報考系別年級，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上）。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於報名副表上，否則不得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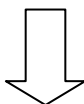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流程表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網址：<http://140.127.40.201/transfer>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至 6 月 3 日（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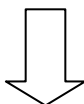
ATM 轉帳

※ 報名考生 ATM 轉帳報名費金額，請參閱簡章。（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請另依規定填本簡章附件三報名）



上網登錄報名表：上傳並列印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至 6 月 3 日（下午 15 時）
※務請使用 IE7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上自備信封，備妥相關表
件後掛號郵寄。

八、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學歷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身分別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 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轉(退)學或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 證明書	兵役證明
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在學生	V	正本					
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休學生		正本	V				
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退學生		正本		V			
專科畢業生 專修科畢業生					V	或V	
專科、專修科 應屆畢業生	V	正本			入學前 應補繳		
專科同等學力	V	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高中學歷者(年 滿 22 歲)	修習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書(參閱本簡章：陸、報考資格)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	V	正本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別檢齊應繳證件影本。							
師範校院 公費生	1.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准考證明文件。 2.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 警察							
特種身分考生	參閱本簡章：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附 註	1.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但錄取後繳交之轉學證明書，倘與本簡章「陸、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2.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且註冊入學須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資格。 4.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廿九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之原因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玖、試場注意事項：

- 一、試場座位表及有關說明，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考試地點門口。
- 二、每節考試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
- 四、答案卷（卡）、考桌號碼及准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六、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不得於答案卷（卡）內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亦不得弄污座位號碼。
- (二)答案須書寫於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內，其餘部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 (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完畢後，應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勸止不理者。
- (四)不得自行撕毀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

七、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處理情形如下：

- (一)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鋼筆、原子筆作答，答案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除製圖及答案卡外，任何題目皆不得以鉛筆作答。**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資料或**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考場，**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八、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不得有自誦、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交換試卷、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 (二)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帶出試場，不得交由他人代繳，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三)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及記號。
- 九、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須妥為保存，如於考試當天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份證件。

拾壹、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各學系評分標準及缺額按成績依序擇優錄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不列備取生**），考生如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備取生按成績依次遞補。其遞補期限至註冊前一天。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
- 四、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報考同一系級之考生總成績核計，排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七、預定 **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放榜，除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外，同時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並依簡章規定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以註冊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按成績依次遞補。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登記應繳驗證件：

應繳驗證件(正本) 身份別	錄取通知書 (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身份證件	修業證明書 (即退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成績單	備註
大學在學生	✓	✓	✓	✓	✓	(一)正取生若同時申請校內轉系者,暫准以學生證、在校成績單及具結書辦理報到,惟需於一週內繳驗修業證明。 (二)僑生正取生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有註記僑生之成績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三)備取生於辦理遞補登記時,暫准以原校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繳驗;惟若遞補為正取生時,仍須依規定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	✓	✓	✓	✓	✓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	✓	
已退學學生	✓	✓	✓	✓	✓	
休學學生	✓	✓	✓	✓	✓	

註：國外大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經駐外單位驗證。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辦理。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錄取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
- 五、經錄取之轉學生，若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 七、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參、各學系上課地點：

- 一、在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上課之學系：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事業經營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
- 二、在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上課之學系：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系。

拾肆、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卷。
 - (三)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四)查覆表背面，須貼足郵票、填好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拾伍、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四) 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陸、附件：附件一、轉學生報名表（正表樣張）
附件二、轉學生報名表（副表樣張）
附件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五、音樂學系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附件六、報考音樂學系轉學考專用（主修面試表）
附件七、轉學考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一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
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1. 須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正副表與准考證須用相同之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含應屆)	畢業或肄業在學學校： 大學 系(科) 專科			
報考資格	1. 大學肄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專修科畢業(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畢業年滿 22 歲，修習課程計達 80 學分以上。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得 3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得 72 學分)			
申請報考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1.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及現役軍人、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3.運動績優(增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9.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退伍軍人入伍日期： 年 月 日；退伍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 月) 本人係退伍軍人，依優待辦法，符合享受優待規定，如有申請不實，願接受呈報教育部撤銷學籍之處分，特此聲明。 _____ (考生簽名) _____ (審查簽章)			
報考學系 及年級	學系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級 (報名後非因資格不符，不得變更)
申請免收 或減免 報名費	※ 報考音樂學系者，請註明「主修及口試」之術科項目： ※ 本人符合低收入戶免收或中低收入減免報名費規定，檢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乙份 _____ (考生簽名)			
寄發准考證 及成績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1. ()	2. 手機：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並由本人親自填寫，若錄取後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_____ (考生簽名)				

※以下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主任審查意見	該生是否符合相關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主任簽章：
報名程序	1. 審報名表件(簽章)	2. 審報名費(簽章)	3. 編登座號(簽章)	4. 核發准考證(簽章)

附件二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
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1. 須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正副表與准考證須用相同之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1. () 2. 手機: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報考音樂學系者，請註明「主修及口試」之術科項目：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偶發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通訊住址	□□□ 縣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聯絡電話	1. () 2. 手機:				

以上資料確實由本人填寫_____ (考生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減免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繳費帳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申請報考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1.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及現役軍人、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3.運動績優(增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9.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報考學系 及年級	學系	組別	年級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1. () 2.手機： 3.E-mail：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166909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1050元)。 4.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7-7172930轉1131、1132、1133。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年級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1. 複查申請於成績單寄出後 1 週內辦理(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3. 本表正面：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
5.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年級	樂器	曲目
二	聲樂	1. 一首歌劇選曲詠嘆調。 2. 一首藝術歌曲(任選德、法語言)。 3.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
	鋼琴	1. 巴洛克樂派作品一組 (Suite/Partita/Toccat)。 2. 自選曲一首 (非巴洛克樂派)。 3. 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 4. 所有曲目均須全曲彈奏並背譜完成。
	中提琴	1.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或完整變奏曲。 2. 除奏鳴曲外，所有曲目均須背譜。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2. 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3. 準備至少 7 分鐘的自選曲。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奏)	
三	聲樂	1. 二首歌劇選曲詠嘆調。 2. 二首藝術歌曲(任選德、法語言)。 3.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
	鋼琴	1. 巴赫平均律一組(P+F)。 2. 完整古典奏鳴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非古典樂派)。 4.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 5. 所有曲目均須全曲彈奏並背譜完成。
	中提琴	1. 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完整奏鳴曲/變奏曲。 2. 除奏鳴曲外，所有曲目均須背譜。
	低音提琴	
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2. 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3. 準備至少 10 分鐘的自選曲，包含兩個不同風格的樂曲 (章)，一快一慢。 4. 兩段可以讓該樂器發揮的管弦樂片段 (薩克斯風及上低音號可選擇管樂團片段)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奏)	

附件六

報考音樂學系轉學考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報考之主修樂器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曲目(作者、曲名、調號、作品編號、樂章等)	

報名信封封面 (附件七)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家) (手機)

報考學系、組別、年級： 系 組別 年級：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 號

<一律通訊報名>請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 報名表正表、副表各一份 (相片於報名表實貼二張)
-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 (請參考簡章)
- 特種身分考生有關證件影本
- 兵役證明影本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暨報名專用信封。
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專用信封為準。